

证券代码：873119

证券简称：绿林幼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海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请监事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8,286,121.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129,670.17 元。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3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0,192,500.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具体担保方式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云和县绿林幼教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